

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協議書(主從聘/雙主聘--範例)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_____組(以下簡稱主聘或主屬單位)與____學院_____系(所)(以下簡稱從聘或次屬單位),為因應兩單位教學及研究之共同需要,特商請(姓名與職級)以主從聘或雙主聘方式於兩單位任教,協議內容如下:

- 一、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主聘(主屬)單位及次屬單位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二、(主從聘版)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為其行政歸屬,不佔從聘單位之教師員額。
(雙主聘版)雙主聘教師之員額,由主屬單位及次屬單位各佔二分之一員額。
- 三、合聘教師於主從聘(主次屬)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,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,概計入主聘(主屬)單位辦理;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,亦均以主聘(主屬)單位員額處理。
- 四、合聘教師應於主聘(主屬)單位每週開課至少六小時(教授級為五小時),在從聘(次屬)單位開課每週至多三小時(註:從聘(次屬)單位為獨立所時,請增列「**並得另外開設獨立研究課程**」),且如有兼任行政職務或依相關規定抵充授課時數,所減授時數則自主聘(主屬)單位核減;惟減授(抵充)後,於主聘(主屬)單位仍須至少開課一門。對於其在從聘(次屬)單位所教授之課程,從聘(次屬)單位應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- 五、從聘(次屬)單位因課程規劃、研究合作等之需求,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相關之諮詢。
- 六、從聘(次屬)單位視需要提供合聘教師教學研究所需之空間與經費。
- 七、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,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,歸建主聘(主屬)單位,並以主聘(主屬)單位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八、合聘教師(年度)績效考評、晉級加薪事宜由主聘(主屬)單位審議之。
- 九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,計入主聘(主屬)單位計算。其升等案於主聘(主屬)單位辦理,其在次屬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

分，並由從聘(次屬)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主聘(主屬)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
十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除主聘(主屬)單位應註明為從聘(次屬)單位之合聘教師；並得依從聘(次屬)單位之「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申請相關獎勵。

十一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如以從聘(次屬)單位之資源（包含設備使用及研究生參與等）產出之研發成果，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、技術、產品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，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從聘(次屬)單位持有部份權利，其權利之分配、技術移轉、專利申請及維護與主聘(主屬)單位依個案議定之。

十二、本協議書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，合聘期限為一學年，得視從聘(次屬)單位之實際授課及指導論文需要續聘之，續聘之處理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辦理之。

十三、合聘教師、主聘(主屬)單位、從聘(次屬)單位任一方欲撤回合聘，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，配合學期制提出。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，該教師即歸建主聘(主屬)單位。

十四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主聘(主屬)單位：

從聘(次屬)單位：

_____組組長：_____

(_____ 組教評會議審議通過)

_____系主任(所長)：_____

(_____ 系(所)教評會議審議通過)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_____

(_____ 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)

_____學院院長：_____

(_____ 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)

簽 署 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